

# 胡適與蔣介石

陳儀深

## 一、前言

胡適是近代中國的自由主義者，這不但是他人的認知，而且是胡適的自我定位。例如一九三五年他寫給湯爾和的信中，自稱是（英美派）自由主義者：①一九四八年兵荒馬亂的時候，他曾在北平電台廣播「自由主義」，鼓吹和平漸進的改革：②晚年在台灣，還以「容忍比自由更重要」來為自由主義作註腳。③

進一步說，胡適是一個「不自由時代的自由主義者」（美國學者Eugene Lubot用語），所謂不自由的來源，筆者認為有三，一是中國封建傳統，二是狂熱的意識形態，三是動輒查禁乃至逮捕的惡劣政治。相對於前二者而言，胡適作為一個新文化運動的健將、溫柔敦厚的學者或反共的旗手，一直是很明白的，但是對於「惡劣政治」的抗議，則有較多的爭議，胡適到底是不是合格的自由主義者？質疑率皆緣自於此。這或許與他的性格、人生際遇有關。吾人若能從「胡適與蔣介

石」這樣的角度，看看一個自由主義者面對威權政治領袖之際如何自處，或有助於我們對自由主義作深一層的瞭解。

## 二、勸諫：從蔣介石將軍到蔣總統

胡適雖然在五卅時代說過「二十年不幹政治、二十年不談政治」的話，<sup>④</sup>但是由於國內政治的黑暗和知識分子蹈空地高談主義，使他「看不過、忍不住」旋即作了深深地心理介入，不幹政治的諾言較易遵守，他的「言論衝動」則顯然無法抑制。談論政治必然涉及立場選擇，他曾參與發表「我們的政治主張」，鼓吹「好人政府」的觀念，參加過「善後會議」，<sup>⑤</sup>他的朋友包括陳獨秀、李大釗等共產黨人，以及替孫傳芳做事的丁文江，這些經歷不免讓人覺得他是站在南方國民黨的對立面。

民國十五年胡適曾為庚款委員會的事取道莫斯科、歐陸去英國開會，會後又到美國補完哥大博士學位的手續，這期間中國已經歷了鉅大的變化。民國十六年返國前及返國途中接獲顧頡剛的來信，一方面勸他如果要作政治活動最好加入國民黨，一方面卻希望他不要辜負了自己的才性和所處的時勢，努力往學術方面發展。<sup>⑥</sup>這類的「警告」多少影響到他的角色調整，他在日本即會公開表白：

蔣介石將軍清黨反共的舉動能得著一班元老的支持，……是站得住的。

蔡元培、吳敬恒不是反動派，他們是傾向於無政府主義的自由論者。我向來敬重這幾個人。

他們的道義力量支持的政府，是可以得著我們的同情的。<sup>7</sup>

胡適謹慎地表達了支持之意。不過胡適返國後不但沒有加入國民黨，而且在《新月》雜誌上大力批評國民黨，這些文章在民國十八年結集成《人權論集》出版，宣稱是為了建立「批評國民黨的自由和批評孫中山的自由」。<sup>8</sup>張忠棟教授認為，一九二〇年代是胡適一生批評政治最尖銳、最嚴厲的時期。<sup>9</sup>

胡適與蔣介石的第一次見面，有人（例如耿雲志）認為是在民國二十年十月，趁著到上海參加太平洋國際學會之便，曾與丁文江同往南京晉見，此事應與九一八事變後的時局有關；<sup>10</sup>另有人（例如胡頌平）認為是在民國廿一年的武漢，這次見面胡適留下他的一冊《淮南王書》，託人送給蔣，希望他能想想書中「主術訓」裏的主要思想，也就是做一國元首能夠自我節制，不輕易做一件好事，正如同不輕易做一件壞事一樣。<sup>11</sup>

無論如何，中共治下的許多歷史學者都認為，二十一年前後的胡蔣見面是胡適政治態度變化的一大關鍵，從此胡適與國民黨最高統治當局建立了直接聯繫，以前是站在「外邊」批評當局，以後則是處身「幕內」為當局貢獻意見。<sup>12</sup>不過，根據筆者對《獨立評論》（胡適主編的政論雜誌，發行於一九三二—一九三七）的研究，<sup>13</sup>以胡適為代表的這群自由主義知識分子，由於感受到日本侵略的壓力，不免徘徊於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之間，但是大體上還能保持知識分子的獨立立場，有時對於統治者亦不稍假辭色，例如民國廿二年胡適說：

我不信中國今日有能專制的人，……今日的領袖，無論是那一黨那一派的健者，都可以說是我們的「眼中人物」；而我們無論如何寬恕，總看不出何處有一個夠資格的「諸葛亮」，

……④

這當然是包括蔣介石在內了。又如針對蔣先生在民國廿三年發起的新生活運動，胡適也曾提出婉轉的批評，他首先稱讚蔣先生是一個有宗教熱誠的人，權力雖然很大，生活卻是簡單的、勤苦的、有規律的，就這樣身體力行的榜樣，「我們可以想像他在南昌倡導的新生活，應該有不少的成績。」隨後胡適就提醒，不可太誇張這種新生活的效能，因為救國與復興民族，都得靠智識與技術，——都得靠最高等的智識與最高等的技術，這和「鈕扣要扣好、碗筷要擺好」的形式絕不相干。⑤

一九三〇年代中期，蔣介石已成為全國公認的領袖，胡適認為那是個「事實」問題，因為全國沒有一個別人能和他競爭這個領袖的地位。民國廿四年有一位學者錢端升，公開建議蔣介石只應繼續做軍事最高領袖，不宜做總理或總統，而且應該把責任劃分清楚，充分信賴各部主管，不應越俎代謀。胡適認為後面這一點蔣先生不容易做到，因為：

蔣介石先生的最大缺點在於他不能把他自己的權限明白規定，在於他愛干涉到他的職權以外的。軍事之外，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實業、交通、烟禁、衛生、中央的和各省的，都往往有他個人積極干預的痕跡。其實這不是獨裁，只是打雜；這不是總攬萬機，只是侵官。打雜是事實上決不會做的好的，因為天下沒有萬知萬能的人，所以也沒有有一個能兼百官之事。侵官之害能使主管官吏不能負責做事。……

接著胡適還教導蔣先生怎樣做一個「最高領袖」：

最高領袖是「處高位」，他的任務是自居於無知，而以眾人之所知為知；自處於無能，而以眾人之所能為能；自安於無為，而以眾人之所為為為。凡察察以為明，瑣瑣以為能，都不

是做最高領袖之道。<sup>16</sup>

以胡適這樣「溫柔敦厚」的人，說出以上的兩段話，都應該看作非同小可的「重話」。

不知道是因為蔣先生的性情難改？<sup>17</sup>或是胡適所知僅止於此？到了民國四十五年的台灣，在《自由中國》這份雜誌的「祝壽專號」上面，胡適寫了一篇「述艾森豪總統的兩個故事給蔣總統祝壽」，文中胡適勸蔣要注意國家大事，不要只管小事，他還引用《淮南王書》所說的，「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也，眾智之所為，則無不成也」，勸蔣先生要徹底想想「無智、無能、無為」的六字訣。只不過這時候台灣的政治氣氛，已經不同於一九三〇年代的大陸北方，豈能容許胡適對「最高領袖」這般說長論短？於是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是蔣經國）發出長達六十一頁的小冊子，題為「向毒素思想總攻擊」，其中對胡適這篇文章駁斥得特別厲害。<sup>18</sup>

### 三、知遇之恩：從駐美大使到總統候選人

雖然北洋政府也曾經邀請胡適出來做官，但是絕沒有後來國民黨南京政府那般殷勤。從民國廿一年迄廿四年，胡適與當時的行政院長汪精衛有十數次的書信往返，其間大多涉及職務的邀請和拒絕，包括教育部長、駐德公使、駐美大使等。<sup>19</sup>其間（廿一年十月）由於陳獨秀被捕，胡適和他的一班朋友曾請求國民黨當局將陳案早日由軍法當局移交司法審判，而蔣介石也有善意的回應；<sup>20</sup>廿二年三月，胡適與丁文江、翁文灝曾聯名致電蔣介石，謂「非公即日飛來指揮挽救，政府將無以自解於天下」，次日蔣即覆電「即日北上」。<sup>21</sup>這些跡象顯示，胡適不但在介入政治，而

且可以「上達天聽」。

抗戰爆發以後，胡適先奉蔣委員長之命赴美、加從事非正式的外交工作，廿七年七月才接受「徵調」出任駐美大使（九月正式發布命令），這時距離民國八年表示「二十年不幹政治」的戒約正好滿期，不過胡適仍然在家信中表示「至遲到戰爭完結時，我一定回到我的學術生活去」。<sup>22</sup>

從廿七年到卅一年，胡適四年的大使生活並不愉快，部分的原因是國民黨內一直有人不贊成他擔任駐美大使，屢次傳聞胡將回國，以他人繼任；<sup>23</sup>部分的原因是以他的讀書人性格，不免成為「中美兩國之間日益猜忌的受害者」。<sup>24</sup>不過這並不表示胡適已失去蔣介石的信任，民國卅四年三月政府發表的舊金山聯合國大會代表名單，胡適即名列其中，同年九月又被推舉為北大校長，卅五年三月被推為國民大會代表，在在顯示胡適依然受到倚重。

在大陸陷共前的幾年裏，胡適與實際政治的關係有增無減，先是擔任卅五年的制憲國大代表，並被推為大會主席，卅七年三月廿九日第一屆國民大會召開時，亦被推為大會主席。有趣的是，卅六年一月，蔣介石打算透過傅斯年請胡適擔任國府委員兼考試院長，孰知傅斯年不但當面向蔣表示不妥，並且寫信力勸胡適不可接受，理由包括「政府今日尚無真正開明、改變作風的象徵，一切恐為美國壓力，裝飾一下子。」<sup>25</sup>「我們是要奮鬥的，惟其如此，應永久在野，蓋一入政府，無法奮鬥也。」<sup>26</sup>胡適的覆信也說不願「成了政府的尾巴」，寧願在野替政府「說公平話」。<sup>26</sup>

蔣介石要透過傅斯年邀請胡適出山，固然是所託非人，但是卅七年三、四月之交要王世杰去商洽胡適為總統候選人，<sup>27</sup>同年十二月中又派陶希聖飛往北平去敦請胡適出任行政院長，<sup>28</sup>也同樣沒有結果。此事或許與虛位總統的內閣制憲法精神有關，或許與博取美國援助以對抗共黨有關，

但是蔣介石不選別人而選擇胡適，儘管「嚴進退」的胡適最後沒有接受，畢竟存在著知遇之恩。

當然，胡適對蔣介石的回報也是明白可見。例如卅五年十一月九日有朋友希望胡適暫不要去南京參加國大，但十一月十日蔣來電請胡適如期赴會，胡於次日即飛南京；<sup>29</sup>卅六年元旦的團拜談話中，大捧國大的成功，並稱所定憲法乃世界上最合乎民主之憲法。<sup>30</sup>此外，在那學潮洶湧的日子裏，胡適總是「很誠懇的希望同學們鄭重考慮，切不可犧牲學業的方式；作政治的要求」，遇有學生被捕，胡適除了要訓導處去保釋出來或者請求移交法院辦理之外，他也不要提醒：一、學生不是有特殊身分的；二、學校不是有治外法權的地方；三、從事革命工作的同學，應自行負責。所以，他不贊成「非法逮捕」的說法。<sup>31</sup>這些言行的意義，正如卅七年十一月底，他要陶希聖向蔣介石轉達的那樣：在國家最危難的時間，與蔣總統站在一起。

後來，民國四十三年台灣召開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時，胡適自美返台為它的合法性辯護，並且還代表國民大會向蔣介石致送總統連任證書。<sup>32</sup>世界上還有什麼回報能比這樣的政治動作更珍貴呢？

#### 四、微弱的抗議：從「三連任」到「雷案」

依照卅六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總統任期六年，連選只能連任一次。蔣介石於卅七年開始擔任總統，迄四十九年為止依法應該不能再為總統，但是國民黨中央決定由國民大會修改臨時條款，將憲法上連任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凍結。根據王世杰的說法，「在台灣惟有胡適之曾直率託張

岳軍向蔣先生建言，反對蔣先生作第三任總統。」<sup>33</sup>

胡適反對的理由是，既然臨時條款是憲法的一部分，今擬修改臨時條款以變更憲法上關於總統連任限制之條文，即是修憲，此與蔣介石一再公開宣布反對修憲之言，乃相矛盾；<sup>34</sup>尤其，早在一九三五年胡適與錢端升即曾建議蔣介石不做總統、不組政府，作一個有實力的西園寺公，作一個不做總統的奧登堡，即所謂「最高領袖而不獨裁」，<sup>35</sup>如今，為了三連任問題而修憲，等於是把大門打開了。而且以當時情勢，胡適深知「你既然為連任三任而修憲，他們就為創制權、複決權等問題而修憲了。憲法並不是不可修改的，大門一開了，給一班爭權的人來要求創制複決數，就無法再關上了。」<sup>36</sup>

當臨時條款三讀通過，報紙發布消息之後，有記者問胡適：「總統的連任三任是不是他自己的意思？」胡答說：「不知道。如果不是他自己的意思，我想人家不會這樣做的。」就像他去國民大會秘書處報到，回答記者時說：「我今天已經報到了，還不夠嗎？」<sup>37</sup>言下的無奈實掩藏不住。

一九五〇年代的台灣，要以《自由中國》最足以代表自由主義的精神，該刊物的內容涵蓋言論自由、司法獨立、地方自治、政黨政治等等，胡適雖然也在上面發表過文章，但是就言論尺度、時代脈動而言，胡適是落後了。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胡適對雷震說：

你說的話，我自己說的話，都會記在我的帳上。

你不知道嗎？「殺君馬者道旁兒」：人家都稱讚這頭馬跑得快，你更得意，你更拚命的加鞭，拚命的跑，結果，這頭馬一定要跑死了。現在你以為《自由中國》出了七版、八版，你很



高興，這都是你的災害！<sup>38</sup>

《自由中國》終於把言論化為具體的組黨行動，也終於爆發了「雷震案」。四十九年九月四日雷震被捕時，胡適正好在美國開會，當天陳誠副總統就打電報通知胡適這件事，胡適亦當日復電說：「……批評政府與謀成立反對黨與叛亂罪名絕對無關。雷傲寰愛國反共，適所深知，一旦加以叛亂罪名，恐將騰笑世界。今日唯一挽救方式，……即將此案交司法審判，一切偵察及審判皆予公開，乞公垂意。」<sup>39</sup>胡適在美國接受媒體訪問，也屢就「程序」方面表達意見，即主張由普通法院審理，而不付諸軍事審判。<sup>40</sup>

十月廿二日胡適自美返台時，警備總部早在十月八日就把雷案宣判了，胡適回到南港寓所，接受各報記者訪問時曾說「十年的徒刑未免太重」，「雷震已成為自由中國言論自由的象徵，換來的是十年坐監，這是很不公平的。」<sup>41</sup>直到十一月十八日，胡適才有機會去總統府見蔣介石，這時雷案仍在申請覆判中，胡適還存著一絲營救的希望，不過蔣介石在聽過胡適發言之後仍說：「我對言論自由，放得很寬；但是匪諜，是要法辦的。」<sup>42</sup>這不啻是判決確定的宣告，果然，十一月廿三日即獲知覆判仍處十年徒刑。後來胡適除了在「請求總統特赦雷震書」上簽個名以外，也就無能為力了。

## 五、結論

就民主時代的知識分子而言，胡適不是一個常態的範例，因為很少人能像他一樣擁有那麼好

的機運，與統治階層建立那麼持久而深厚的關係。這種關係一方面便於發揮知識分子的影響力，一方面卻又限制了自由主義風格的舒展。在雷震案發生後不久，胡適在美國與王世杰晤談，他對雷案所表現之「憤激」頗令王世杰感到意外，胡適的意思「似有改變其二十餘年來支持政府之一貫態度」，王世杰則勸他可向政府作不公開之爭議，但仍以避免公開批評為宜，王世杰在這方面的顧忌是，國家地位危脆，「經不起你與蔣先生的公開決裂」。<sup>43</sup>

胡適當真如此重要——一旦與蔣介石公開決裂即會陷國家於險境？在一個沒有國會（沒有定期改選的國會等於沒有國會）的情況下，政府正當性的來源不是選舉的勝利，那麼像胡適這樣望重士林的「形象牌」知識分子的心理向背，自然會影響到政府的正當性，爭議點只是影響程度的大小而已。在蔣介石三連任總統的時候，媒體的焦點放在胡適的一言一行，胡適住宅儼然是總統府之外的另一個權力中心，可是胡適的反對是那麼柔軟，以致於幾乎不發生任何作用；半年多以後發生的雷震案，胡適的「營救」也是失敗，無怪乎有學者認為：「雷震案」宣告了胡適幾十年來的政治活動的基本終結。<sup>44</sup>

回顧胡適的一生，一九三〇年代的「獨立評論」應是其言論生涯的黃金時代，那時他和一班教授朋友們除了要求結束訓政、施行憲政以外，為了抗日的民族主義立場，支持南京政府乃至與蔣介石站在一起，其知識分子的獨立地位應無虧欠；當他擔任駐美大使期間，曾為「新四軍事件」公開發表演講，為重慶政府卸責，其以駐外人員身分而有此舉措，亦不為過。<sup>45</sup>但是，在一九四九年行憲之前，國民政府仍只是憑藉武力「打天下」從而創造一些施政成就的政權而已，這時中共也正使用武力在「打天下」的階段，而胡適卻明顯地選擇擁護蔣反共的立場，以致今日大陸仍有

學者譏其為「冒充中立而其實並不中立」的自由主義。<sup>46</sup>

筆者認為，自由主義者並不是不能有一定的政治立場乃至黨派立場，但是胡適的抉擇是否抵觸了純淨自由主義的精神，必須放在具體的時空背景來分析。就一九四七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而言，胡適並非不知它的長短，但是他一方面稱讚它「乃世界上最合乎民主之憲法」，一方面卻又在一九四八年領銜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sup>47</sup>對中華民國憲法大動干戈，似有矛盾之嫌。晚年在台期間，「自由中國」半月刊正為民主法治奔走呼號之際，胡適卻已退為旁觀者的角色，他明知「反對黨派的自由，是近代民主政治的生死關頭」，<sup>48</sup>可是對於「自由中國」的朋友們的組黨行動卻顯得消極冷淡，也都有可議之處。

總之，面對蔣介石這樣一位「傳統型」的政治強人，<sup>49</sup>胡適作為一位傳統式犯顏直諫的諍友、諍臣已顯不足，作為一位現代式開拓民間社會的知識分子尤少建樹，推其原因，除了自由主義的本質限制以外，胡蔣交往所產生的知遇之恩情懷，恐怕是影響胡適自由主義的負面因素，這一方面提醒我們一個古老的問題：知識分子面對政治權威的時候，應如何戒慎！另一方面亦提醒我們，現代知識分子應如何把目光轉向民間，而不要只停留在統治者身上。

## 註釋

① 梁錫華選註，胡適秘藏書信選（以下簡稱「書信選」）續篇（台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一年），

- ②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以下簡稱「年譜」）（台北，聯經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三年），第六冊，頁一九八一—一九九〇。
- ③ 「年譜」第八冊，頁二八五三—二八五八及頁三〇六二—三〇六八。
- ④ 唐德剛註釋，胡適口述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七十年），頁一九五。
- ⑤ 耿雲志，胡適年譜（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一九八六年），頁八八—八九。胡適在一月初被邀，三月初即藉機退出善後會議。
- ⑥ 「書信選」續篇，頁五七八、五七九、五八二。
- ⑦ 「年譜」第二冊，頁六七七。
- ⑧ 胡適，「小序」，人權論集（上海，新月書店，民國十九年），頁一。
- ⑨ 張忠棟，「胡適從努力到新月的政治言論」，政治批評與知識分子（台北，自立晚報社，民國七十四年），頁二二〇。
- ⑩ 耿雲志，前揭書，頁一二三。
- ⑪ 「年譜」第三冊，頁一一一。按，胡適在所著中古思想史長編第五章談「淮南王書」，認為它雖然集道家之大成，處處講求無為，但是「主術訓」裏很有民主政治的精神。見「年譜」第三冊，頁八七一、八七四、八八〇、八八一。
- ⑫ 同註⑩。又見耿雲志，「從五四到三十年代初期胡適政治態度的變化」，收入氏著，胡適研究論稿（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二三二。
- ⑬ 陳儀深，「獨立評論」的民主思想（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七十八年）。

- 14 胡適，「再論建國與專制」，獨立評論第八二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頁四。
- 15 胡適，「為新生活運動進一解」，獨立評論第九五號（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八日），頁一八。
- 16 胡適，「政制改革的大路」，獨立評論第一六三號（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一日），頁八。
- 17 張治中對蔣介石有以下的印象：「他常兼兼職，如曾兼行政院長，兼各軍事學校校長，兼四川省主席，兼教育部長，甚至兼四行（即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聯合辦事處主任，中央大學校長等等。我對此問題，曾提出書面意見，指出這種做法之不當。」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張治中回憶錄（上）（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一九八五年），頁三八六。
- 18 「向毒素思想總攻擊」收入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出版時地不詳），頁一一二——一四五。
- 19 這些書信往還，散見「書信選」正篇，頁五八、五九、六〇、六四、六五、七四、九二。
- 20 民國廿一年十月廿二日，蔣介石致電翁文灝，並轉胡適、丁文江、任鴻雋、傅斯年等人，謂陳獨秀事「已電京移交法院公開審判。」見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一三〇。
- 21 同上註，頁一三四；又見「年譜」第四冊，頁一一二九。
- 22 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一六四。胡適接受的理由是：「現在國家是戰時。戰時政府對我的徵調，我不敢推辭。」見「年譜」第五冊，頁一六三八。
- 23 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一七一。
- 24 Jerome B. Grieder, *Hu Shih and the Chinese Renaissance: Liberal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1917-1937*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p. 295.

25 「書信選」正篇，頁二〇四。

26 同上註，頁二〇六。

27 此事詳見「年譜」第六冊，頁二〇二—二〇二五；後來國民黨中常會仍推蔣介石先生為第一屆總統候選人，蔣先生乃自記所感曰：「此心歉惶，不知所止，此為余一生中對人最抱歉之一事也。」見秦孝儀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台北：未出版，民國六十七年），卷七，上冊，頁六八—七二。惟大陸學者沈衛威認為，胡適之所以被輿論界公認為總統候選人，除了美國人的作用外，則是蔣介石設置的陰謀和騙局，目的在擠掉桂系李宗仁勢力的競爭，參見氏著，胡適傳（台北，風雲時代出版公司，民國七十九年），頁三一六—三一八。朱文華也認為這是一種玩弄權術、騙局；見氏著，胡適評傳（重慶，重慶出版社，一九八八年），頁三〇四。

28 陶希聖，「關於敦請胡先生出任行政院長及其他」，傳記文學第廿八卷第五期（民國六十五年五月），頁一八。

29 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一八七。

30 同上註，頁一八九。

31 同上註，頁一九八。

32 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胡適在國民大會開幕典禮擔任臨時主席，致詞中說「我們今天的集會是完完全全合法的，是完全有憲法的根據的。」三月廿二日對記者訪問時說：蔣總統的當選連任，表示百分之一百的贊成，今後六年，是國家民族最艱難困苦階段，只有蔣先生才能克服一切困難，蔣先生背負此項重大的責任，表示萬分的欽佩和感謝。「年譜」第七冊，頁二二六—二四〇五。

- 33 王世杰日記，手稿本（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七十九年），第六冊，頁三四四—三四五。
- 34 同上註，頁三四六。
- 35 同註16，頁九。
- 36 王世杰日記，第六冊，頁三六四—三六五。
- 37 「年譜」第九冊，頁三一八八。
- 38 同上註，頁三二一七。
- 39 同上註，頁三三三五。後來蔣介石表示此一電報「辭修給我看過了」，見頁三三六五。
- 40 同上註，頁三三三六。
- 41 同上註，頁三三四四。
- 42 同上註，頁三三六五。
- 43 王世杰日記，第六冊，頁三六〇、四〇九。
- 44 朱文華，前揭書，頁三四八。
- 45 新四軍發生在一九四一年元月，國軍為報復計，派大軍攻擊中共新四軍，中共損傷慘重。胡適在紐約發表演講稱：新四軍之解散，為軍紀上必要之舉動。見耿雲志，胡適年譜，頁一七三。
- 46 朱文華，前揭書，頁三一六。
- 47 「年譜」第六冊，頁二〇二六。
- 48 這是在民國卅八年稱讚「陳獨秀的最後見解」的話，見「年譜」第六冊，頁二〇八九。
- 49 蔣介石「走到那裏，真正的政府權力就在那裏」，所以說是政治強人；蔣介石「從來沒有超越出上層政

治，而使自己陷於玩弄弱點平衡以謀駕馭的活動中。」所以說是傳統型。參見 Lloyd E. Eastman, *Seeds of Destruction—Nationalist China in War and Revolution, 1937 ~ 1949*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17—218。